

乐律全书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律呂精義外篇卷之一

鄭世子臣載堉謹撰

古今樂律雜說并附錄

辨蔡元定李照之失第一

序曰蔡元定之律失之短李照之律失之長皆非中聲故辨之
蔡元定律呂新書引丁度之說曰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
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圜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惟劉歆制
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泉
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云大泉五十重
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
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枝長八分
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

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也

其論周尺曰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之斛最爲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圍徑差小而尺因以長苟勗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律之圍徑又果何如也意者後世尺度之差皆由律圍徑之誤也今司馬光所傳此尺者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也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當尚近之後之君子有能驗聲氣之元以求之古之律呂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

其論圍徑曰黃鍾長九十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又曰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鍾八百一十分絲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爲說耳未可以爲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則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又曰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孟康不察乃謂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未之考也

其論九分爲寸曰淮南子所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黃鍾之大數卽太史公所謂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之旣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一十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卽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十律雖亦用此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謂不盈寸者十之所得爲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爲強弱不知黃鍾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而能盡雖泛以強弱該之而卒無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下雖非目力之

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爲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特房等有不察耳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漢書云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此則古人論律以九分爲寸之明驗也

已上數條元定書中最緊要者

謹按黃鍾之長九寸者縱黍九分之寸耳太史公律書以爲八寸十分一者是也劉歆以爲橫黍十分之寸及漢志言九十分黃鍾之長者皆非也元定亦知以九約之爲是以十約之爲非乃於首章標云以漢志斛銘定何也夫漢志本於劉歆所杜撰漢斛出於王莽所僞造奚足爲百世師哉元定之徒固執九寸之廣卽黃鍾之長而黃鍾之長實止縱黍八十分耳

蔡元定律法

算以九爲率度用貨泉尺

子黃鍾長九寸

丑林鍾長六寸

寅太簇長八寸

卯南呂長五十三分

辰姑洗長七寸一分

巳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

午蕤賓長六寸二分八釐

未大呂長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申夷則長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酉夾鍾長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戌無射長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亥仲呂長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故劉漢

漢平帝時命劉歆同律度量衡變漢制從周制蓋僞周尺也
王莽因之以鑄錢貨銅斛望臬晉武帝時荀勗因錢貨銅斛
聖臬重製此尺故名曰晉前尺歷代尚之周世宗時王朴造
樂用此尺而略有所增焉

蔡元定所著

律書大率宗

此尺則其黃

鍾與歆勗之

黃鍾大同而

小異歆勗之

黃鍾空徑三

分元定則徑



長鍾黃勗荀勗



長鍾黃定元

三分四釐六

毫依此尺法

製律吹之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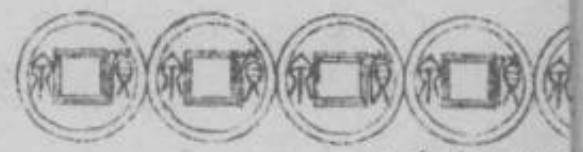
鍾聲中夾鍾

宋志謂王朴

之黃鍾亦然

四家黃鍾比

古律高三律



尺 周 偽

宋太祖嫌其尺短音哀命和峴更增之仁宗時丁度高若訥
仍據王莽錢貨定尺以獻而司馬光刻之於石蔡元定著之
於書遂名此爲周尺誤矣隋志開載十五種尺以此尺爲主
然無補於律今皆不取也

僞尺辨疑

舊說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大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闇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律命之皆應勗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銅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銘八十二字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荀勗造新鍾律與古器諧韻時人稱其精密惟散騎侍郎陳留阮咸譏其

聲高聲高則悲非興國之音亡國之音也亡國之音哀以思其人困今聲不合雅懼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長短所致也會咸病卒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故施用之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長勗尺四分時人服咸之妙而莫能厝意焉見晉書律志宋儒章如愚曰荀勗所制尺銘其制非不詳審其銘非不周複猶未免阮咸之謂

豈非汲冢玉律乃魏襄王所制未能盡合古制者耶不然春秋以來權度已正夫子不必發謹權度之語矣見山堂考索

辨疑曰僞周尺者漢平帝時劉歆所造隋志謂之晉前尺蓋以晉荀勗所定故也至宋儒或謂之校漢錢尺或謂之漢銅斛尺名雖小異理亦無錯但不可直認爲周尺耳其謂之周尺者不過因戰國時魏襄王塚中所獲玉律乃晚周之物故云耳夫晚

周之物豈可便謂成周之律度哉魏自文侯已耽鄭衛而厭古樂降至襄王則其時世又可知也梁武鍾律緯云古玉律八枚惟夾鍾有題刻然則餘無題刻明矣而荀勗不知何故舍有題之夾鍾而求諸無題之姑洗小呂夫彼旣無題不能的知何律但以勗之姑洗小呂比較長短與彼偶同吹或應之因謂相協耳安知勗之此律而非與彼他律應耶何者以其無題刻也劉歆銅斛王莽錢貨固不足法而西京望臬建武銅尺恐亦因仍莽歆之謬而爲之是亦不足法也郡國所得漢時故鍾尤不可信按漢禮樂志云今漢郊廟詩樂未著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鍾律而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以此觀之豈可信哉故今從隋志名此尺爲晉前尺未敢以爲真周尺也名爲僞周尺庶幾得之矣

京房劉歆荀勗律尺每寸十十分元定律尺每十九分今於歆尺
背面除去一寸止用九寸每寸均作九分每分九釐是名蔡氏
律尺若造律管以銅或竹依蔡氏所算新分及京氏所算舊分
相校始知二家長短無異但所言分釐之數不同耳其空圍內
徑三分者京氏劉氏之法也徑三分四釐六毫者胡氏蔡氏之
法也空徑之數但依歆尺蔡氏所謂徑圍之分以十爲法是也
按王莽本傳僞天鳳六年初獻新樂於明堂太廟或聞其樂聲
曰清厲而哀非興國之聲也此則劉歆所造之樂其在當時已
有是譏矣荀勗復用其法而阮咸譏之王朴再用其法而李照
譏之蓋劉歆荀勗王朴蔡元定四家之律聲音高下相去不遠
爲用貨泉之尺及漢志之法也以縱黍尺古律較之蔡氏黃鍾
應古律之夾鍾實高三律云

朱熹曰十二律皆在只起黃鍾之宮不得所以起不得者尺不定也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雖應準則不得中聲終不是大抵聲太高則焦殺低則盜緩此不容易杜撰又曰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中上達之理皆具矣

並見經世大訓

謹按世之言律者多宗蔡元定其法備載性理書中朱熹因之著於儀禮通解其說益詳明矣然觀二子雖嘗著書而實未嘗審定其音蓋儒者所明惟律之理耳至於聽音或未盡善抑有其要而未之得也夫審音乃樂律之本豈徒空言已乎故述其造律審音之要并辨其可疑者焉

已上辨蔡元定之律太短之失

劉歆荀勗王朴蔡元定律皆失之短

文獻通考曰宋仁宗景祐二年時承平久上留意禮樂之事先是
判太常寺燕肅言大樂制器歲久金石不調願以王朴所造律準
考按乃命館職宋祁李照同預至是肅等上所考定樂器上臨閣
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照樂何如照對樂音高命詳陳之照言王
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胡部樂高二律擊黃鍾才應仲呂
擊夾鍾才應夷則是冬興夏令春召秋氣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
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無福應又編鍾鑄鍾無大
小輕重厚薄長短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
度之器相傳以爲唐舊鍾亦有朴所製者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
爲律復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
其樂傳之夏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鍾一簴
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仍令就錫慶院鑄之照請下潞州求

上黨縣羊頭山秬黍及下懷州河內縣取葭莩製玉律以候氣從之照既鑄成編鍾一簴以奏御遂建議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鑄鍾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四律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新聲極下議者以爲迂誕罷之又曰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臣嘗累黍考之知宋尺與今營造尺大同小異製管考之知今太常寺所謂黃鍾者與李照之黃鍾大同小異詳見尺圖條下

玉海曰李照所定黃鍾律聲極下樂工歌其韻中無射倍聲司諫韓琦言照樂不合古法詔晏殊宋綬詳定綬等言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無所考據請復用和峴舊樂詔悉仍舊制

李照律法

算以十爲率
度用太府尺